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劉曉君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郵件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83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2838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8387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2201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7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2201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